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资格审查，同意提名王伟雄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达刚路机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24日

王伟雄先生简历

王伟雄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。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副所长；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所长；2010 年 3 月至今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所长。

截止公告之日，王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